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407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、創意教學競賽要點」及活動海報各1份（共3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HIJJRJ)

主旨：有關「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案，請轉知所屬教師、學生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35611號函及本府112年8月31日行政公告編號第11208625號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及教育部為推動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及教師能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台，特辦理「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」及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」，落實法治教育向下扎根，協助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師生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治教學，發揮法治教育推廣綜效，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。
- 三、旨案已先期於112年5月25日、8月31日分別轉知各校宣導周知，因應活動截止日期將屆，爰再次函請各校加強宣導，

學務處 收文:112/10/18



1120004221

無附件



並積極鼓勵各校教師、學生參賽，活動要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，區分「國中學生組」及「高中職學生組」。
- 2、活動方式：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賽。
- 3、網路初賽：自112年8月18日起至112年10月25日止。

(二)創意教學競賽活動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教師，區分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職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」。
- 2、活動方式：運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融入法治教育相關議題進行教案設計，本屆教案甄選之主題如下：
  - (1)人權法治與性別平等議題。
  - (2)重大修法議題。
  - (3)資訊與網路安全議題。
  - (4)其他與法治教育相關議題。
- 3、報名時間：自112年8月18日起至112年10月5日止。

四、檢附「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」、「創意教學競賽要點」及「活動海報」各1份。

五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法務部資訊處：

- (一)聯絡人：呂小姐。
- (二)聯絡電話：(02) 21910189轉7421。
- (三)電子信箱：leila@mail.moj.gov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23/10/18  
14:25:29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